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調查的主要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接獲的投訴信(「投訴信」)，內容有關對林樂女士(「林女士」)作出多項指控(「指控」)；(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暫停林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權力；(iii)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iv)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投訴信所載指控(「調查」)；(v)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公司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調查；及(vi)林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調查已經完成。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人員」)已出具一份報告(「報告」)，載列調查結果。調查的主要結果載列如下。

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

(A) 調查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投訴信，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當時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當時的董事會主席林女士不當行為的指控。

投訴信由三個實體發出，即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兩間附屬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MIHK**」)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統稱「投訴人」)。於投訴信日期，投訴人為本公司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

董事會議決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投訴信中的指控。獨立調查人員亦已獲委聘進行調查。隨後，董事會議決由審核委員會接管調查委員會的職責，監督調查並與獨立調查人員聯絡。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獨立調查人員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其調查結果。

(B) 調查的目的、範圍及程序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調查而言，獨立調查人員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調查與指控有關的事宜：

- (1) 與投訴人聯絡及作出查詢，以澄清投訴信中提及的若干事宜；
- (2) 獲取並審閱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及記錄；
- (3) 與相關人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外部人士)接觸及／或進行訪談；
- (4) 對相關人員及實體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
- (5) 獲取並審閱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C) 調查的主要結果

根據上述在調查期間開展的程序，並受下文第(D)節所述限制，獨立調查人員得出以下主要意見及調查結果。

1. 指控一：薔薇香港的潛在訴訟風險

指控概要及其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或前後，CMIHK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控股**」)的附屬公司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薔薇香港**」)出售本公司約81億股股份。儘管股份轉讓已告完成，惟薔薇香港尚未向CMIHK悉數支付代價。因此，薔薇香港面臨潛在訴訟風險，故委任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不合適。

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

獨立調查人員認為，CMIHK與薔薇香港之間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彼此在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似乎與本公司及調查無關。因此，獨立調查人員建議不就此項指控進行進一步調查程序。

2. 指控二：由於昆侖與薔薇控股之間的潛在關連交易，林女士的誠信存疑

指控概要及其背景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前)以來，林女士一直擔任昆侖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昆侖**」)董事長。

投訴人指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或前後，昆侖向北京應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應通**」)作出人民幣625百萬元的股權投資(「**昆侖投資**」)。北京應通已將所得款項用於向薔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薔薇資本有限公司(「**薔薇資本**」)還款。投訴人稱，林女士及其配偶(「**林女士配偶**」)為薔薇資本的實際控制人。

投訴人指稱，昆侖投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存疑。

此外，投訴人指稱，截至投訴信日期，昆侖未能「披露」其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獨立調查人員認為，此項指控乃基於昆侖未能公佈其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

根據背景調查及對昆侖相關公告的審閱，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

- (a) 在進行昆侖投資時，林女士為昆侖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 (b) 昆侖投資經昆侖的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批准。於審批當時(即二零二零年三月)，昆侖並不認為昆侖投資為關連交易。

關於昆侖未有及時公佈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的指控，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會上解釋指，昆侖已按照指定時間提交年度報告。

鑒於調查的局限性(特別是無法與林女士、昆侖及北京應通等相關各方進行訪談)，獨立調查人員無法確認以下事項：

- (a) 林女士參與昆侖投資的情況；
- (b) 昆侖投資的歷史背景；
- (c) 昆侖投資是否對昆侖造成損失；
- (d) 北京應通與薔薇資本之間的安排；及
- (e) 由於昆侖沒有披露其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無法確認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之解釋是否屬實。

3. 指控三：林女士可能尚未就其於本公司的委任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指控概要及其背景

投訴人稱，林女士是否已取得「主管當局」就其同時兼任本公司及昆侖職務所需必要批准存疑。

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

獨立調查人員已就「主管當局」的涵義向投訴人作出查詢，投訴人澄清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

時任人力行政主管（「前人力行政主管」）曾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本公司已就委任林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一事取得昆侖的書面同意及與監管機構的溝通等相關文件。

然而，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告知獨立調查人員，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文件表明昆侖同意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並無接獲監管機構就有關委任的確認。

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林女士解釋指，其同時兼任本公司及昆侖的職務毋需當局批准。無論如何，其已通知相關監管機構有關任命。

獨立調查人員無法確定以下事項：

- (a) 林女士是否已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報告；
- (b) 林女士是否已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取得昆侖的同意；
- (c) 監管機構是否批准林女士同時兼任本公司及昆侖的職務；及
- (d) 前人力行政主管疑似作出不實陳述的原因。

4. 指控四：林女士於擔任昆侖法定代表人期間，昆侖被處以行政處罰

指控概要及其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昆侖被處以行政處罰，原因為林女士擔任昆侖臨時負責人的時間較規定時間長。

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

《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規定，保險公司臨時負責人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對投訴信所附材料的審閱及獨立查核，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林女士擔任昆侖的臨時負責人近19個月，違反上述行政規定。因此，昆侖被處以行政處罰。

獨立調查人員認為，林女士應對事件負責，且林女士於獲委任前未有向本公司披露有關事件。

此外，獨立調查人員亦注意到，本公司對林女士的獨立背景調查乃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後進行。背景調查的範圍不包括中國大陸。

獨立調查人員建議，本公司日後應：

- (a) 確定現任（及新任）執行董事有否在其他公司同時兼任任何職位，如有，則應取得相關各方的書面同意（如有必要）；及
- (b) 在委任前完成背景調查（範圍包括新任董事前僱主的註冊成立地點）。

5. 指控五：林女士配偶因內幕交易而於二零二二年被處以罰款

指控概要及其背景

投訴人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對薔薇資本及林女士配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進行的若干內幕交易活動處以罰款。

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

獨立調查人員審閱深圳證監局的此項決定。此項決定並未提及林女士參與相關內幕交易活動。

由於調查的局限性，獨立調查人員無法確認林女士是否參與及／或與相關內幕交易有關。

6. 指控六：林女士的關連人士曾與本公司訂立關連交易

指控概要及其背景

投訴人指控本公司與林女士的關連人士之間存在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並未披露該等關連交易。

結果

根據獨立背景調查及訪談，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林女士配偶及林女士配偶之兄長（「林女士配偶之兄長」）為林女士的關連人士。彼等均為本公司顧問。

然而，林女士於獲委任為董事前作出自行申報時，並未表明林女士配偶之兄長為其關連人士。獨立調查人員無法確定林女士向本公司提交不完整關連人士名單的原因。

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本公司主動將林女士配偶之兄長名字納入本公司的關聯方名單中。

獨立調查人員建議本公司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定本公司是否存在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就此而言：

- (a) 本公司每年向一個基金（本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伙人支付2%的管理費。林女士配偶之兄長為該基金普通合伙人的關聯方並似乎為該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實際控制人。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支付予該基金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費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b) 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林女士及林女士配偶對薔薇控股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並建議本公司就彼等是否對薔薇控股有實際控制權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調查人員亦建議本公司考慮要求其董事在自行申報中指明其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的直系親屬）（如適用）。

7. 有關林女士行為的其他觀察／結果

調查期間，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林女士在以下事項中可能未有遵守內部政策及／或越權：

- (a) 二零二四年二月，林女士在未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了兩份委聘律師的委聘函。獨立調查人員認為林女士違反了相關內部政策，須對此不合規行為負責。
- (b) 林女士(透過本公司綜合業務部)提交約43,000港元的個人開支申請，此舉違反了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獨立調查人員得悉，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財務部主管解釋，她曾口頭指示時任綜合業務部主管，該等個人開支應由她自行支付。然而，她的指示並未得到遵守。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將相關款項退還本公司。獨立調查人員認為林女士須對此違規行為負責。
- (c) 大約在二零二三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前人力行政主管指示本公司員工調整OA系統的審批順序及權限，使時任董事會主席(林女士)成為最終審批人。此調整將導致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分工不明。此調整亦未經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獨立調查人員認為林女士須對此違規行為負責。獨立調查人員建議本公司恢復OA系統配置。

(D) 調查的主要限制

獨立調查人員確認，本公司在調查期間並未施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

儘管如此，調查仍受到以下主要限制：

- (1) 獨立調查員邀請林女士進行訪談，但彼未有出席兩次預定日期的訪談。
- (2) 除無法與林女士進行訪談外，獨立調查人員亦無法與前人力行政主管、林女士配偶、林女士配偶之兄長、昆侖、薔薇資本及北京應通進行訪談。林女士配偶之兄長回應了獨立調查人員的訪談提綱，但彼最終拒絕出席訪談。

- (3) 獨立調查人員未能取得昆侖及北京應通的若干內部文件，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有關林女士同時兼任昆侖及本公司董事的批准文件(如有)。
- (4) 獨立調查人員在訪談中獲得的若干解釋與所審閱的文件不一致。
- (5) 本公司、其董事及透過公開渠道提供的資料中所揭露的資訊可能不完整。
- (6) 調查乃於本集團及相關人員自願合作的基礎上進行。獨立調查人員無法核實彼等的所有答覆及／或確認調查結果無誤且完整。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了報告的內容，並同意獨立調查人員的調查結果。董事會關注林女士及前人力行政主管的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彼等在多個情況下未有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對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造成損害。本公司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大多數票暫停林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權力。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前人力行政主管亦離任本公司。OA系統已於同日重新配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揭露，林女士於同日辭去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林女士對指控的回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經考慮報告所載的結果及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行動：

- (a) 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報告所述的若干交易是否關連交易及是否須由本公司披露；
- (b) 就可能向有關人士提出的追索尋求法律意見；
- (c) 擴大對新任董事的背景調查範圍；
- (d) 要求董事在提交予本公司的自行申報中指明其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的直系親屬)(如適用)。

有關原訴傳票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林女士的法律代表來函，內容有關林女士有意全面中止針對本公司的原訴傳票。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中止法律行動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前提為本公司能夠收回所產生法律成本的合理金額。本公司將就此與林女士的法律代表進一步磋商。

本公司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釋義

| | | |
|------------|---|---|
| 「指控」 | 指 | 投訴信中對林女士的指控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 「北京應通」 | 指 | 北京應通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林女士配偶之兄長」 | 指 | 林女士配偶之兄長 |
| 「CMIHK」 | 指 |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本公司」 | 指 |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投訴人」 | 指 |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兩間附屬公司CMIHK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於投訴信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的本公司股東 |
| 「投訴信」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的投訴信 |
| 「前人力行政主管」 | 指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離職本公司的時任人力行政主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調查人員」 | 指 | 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 「調查委員會」 | 指 | 最初為調查投訴信中的指控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

| | | |
|----------|---|--|
| 「調查」 | 指 | 獨立調查人員展開的調查 |
| 「昆侖」 | 指 | 昆侖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昆侖投資」 | 指 | 昆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後向北京應通作出人民幣625百萬元的股權投資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林女士」 | 指 | 林樂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的前董事會主席 |
| 「林女士配偶」 | 指 | 林女士的配偶 |
| 「金融監管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OA系統」 | 指 | 本公司的內部審批系統 |
| 「原訴傳票」 | 指 | 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向本公司及其若干董事發出的原訴傳票 |
| 「報告」 | 指 | 獨立調查人員發出的調查報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深圳證監局」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薔薇資本」 | 指 | 薔薇資本有限公司 |
| 「薔薇香港」 | 指 | 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薔薇控股」 | 指 |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黃焰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孫俊辰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王加威先生。